关于对朱维军、刘宏宇和刘春燕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70 号

朱维军、刘宏宇和刘春燕: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胜利精密")于 2018年2月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硕诺尔")100%股权,你们与胜利精密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并做出硕诺尔相关业绩承诺及减持补偿承诺。根据胜利精密相关公告以及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因硕诺尔未完成2019年承诺业绩且股权减值,朱维军、刘宏宇、刘春燕应分别向胜利精密支付业绩补偿款1.86亿元、0.70亿元、0.70亿元。你们通过应收股权转让款抵扣补偿义务的方式补偿1.44亿元,朱维军、刘宏宇分别支付现金0.041亿元、0.025亿元进行补偿。公告显示,你们未能依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,目前朱维军、刘宏宇和刘春燕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金额为1.12亿元、0.30亿元、0.32亿元。

你们作为胜利精密的交易对手方和业绩补偿承诺方,违反了本所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和第11.11.1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31 日